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

1. 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2 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961,747 股，配股价格 3.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4,872,343.42 元，扣除各项发

行费用人民币 2,251,850.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2,620,492.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92 号）。

2.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5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3,758,995 股，每股发行价为 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2,264,398.1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317,908.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3,946,48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11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72,343.42
减：扣除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251,850.7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84,377,081.14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84,377,081.1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等）	120,708,250.7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8,951,662.34

2.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02,264,398.1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02,264,398.10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002,264,398.1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管理费等）	9,452,193.63
减：部分募投项目完成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99,341.2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352,852.34

注：公司“支付现金对价”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并将节余资金 99,341.29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一）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

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前述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110301012800541364	111,938,477.25	存续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433740000	1,609.63	存续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5785080000	7,010,343.91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714902529210806	1,231.55	存续
合 计		118,951,662.34	

（二）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规定审批，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前述三方监管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19200582895	9,352,852.34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751079078076	0.00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	44250100000900002566	0.00	注销
合 计		9,352,852.3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 和附表 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用于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调整用途是公司基于广东省发改委对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的调整，将原计划投入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03,508.3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的 87.52%，用途调整为用于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扩大后的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附表 1-2：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1（2020 年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发行费用）			1,182,620,492.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4,377,08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5,083,41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7.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是	1,046,418,492.69	1,046,418,492.69	0.00	1,046,544,331.62	100.01（注1）	2025年12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注3）	否
2.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 和 23#泊位项目	否	136,202,000.00	136,202,000.00	0.00	137,832,749.52	101.20（注2）	2021年7月	不适用（注4）	不适用（注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82,620,492.69	1,182,620,492.69	0.00	1,184,377,08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公司前期对该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鉴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156,349.41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2021 年公司已经完成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60,156,349.41 元。其中：2021 年 1 月 4 日已经完成已支付发行费用 1,613,207.56 元的置换；2021 年 2 月 9 日完成募投项目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 和 23#泊位项目 58,543,141.85 元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p>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进度为 100.01%，系由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支付部分工程款；

注 2：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投资进度为 101.20%，系由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支付部分工程款；

注 3：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效益测算方法采用增量法，改扩建 4 车道产生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注 4：黄石新港二期工程 11-13#和 23#泊位项目效益测算方法采用“有-无”对比法，前述 4 个泊位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附表 1-2（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2,264,398.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9,983,004.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2,264,39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502,264,410.59	1,502,264,410.59	0.00	1,502,264,410.5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499,999,987.51	2,499,999,987.51	2,469,983,004.52	2,499,999,987.5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02,264,398.10	4,002,264,398.10	2,469,983,004.52	4,002,264,398.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无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节余的金额及 原因	公司“支付现金对价”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完毕，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办理了注销手续，并将节余资金 99,341.29 元（全部为募集资 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	1,046,418,492.69	0.00	1,046,544,331.62	100.0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46,418,492.69	0.00	1,046,544,331.6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1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粤发改基础函 [2021] 1372 号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和投资规模的批复》，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 29.2 亿元调整为 158.59 亿元。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交公路函 [2021] 609 号，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设计概算为 156.56 亿元。</p> <p>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公司前期对该项目建设和投资规模进行了调整。鉴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